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內幕消息

成功投得向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 提供75公里離岸管道工程服務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海隆海洋工程」)近期成功中標，向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提供75公里離岸管道工程服務，包括管道前期及後期調查、海床處理、鋪設海底管道、挖溝、回填等聯合工程，估計合約總值為53.6百萬美元。服務合約預期於近期訂立。

董事會相信，中標一事證明本集團的服務及技術已廣泛獲得業界認可，並鞏固本集團於國際市場上發展前景的基礎。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就其與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落實的最終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由於與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訂立的最終協議不一定會執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劉海勝先生及施哲彥先生。